

中共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

太科组〔2025〕3号



关于高晓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生产力促进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高晓婷同志任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科长，免去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杨伟同志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长，免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科长职务；

金春雁同志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科长，免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长职务；

施健同志任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（保留原职级待遇），免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副科长职务；

何庆同志任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副科长，免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副科长职务；

何子恒同志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副科长，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怡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朱奕超同志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一级科员，免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一级科员；

曹 敏同志任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办公室一级科员；

免去管澄清同志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科长职务。

中共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25年7月8日